数学与统计学院本科荣誉学位和荣誉课程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中国共产党东北师范大学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东北师范大学高水平本科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9-2023）》和《东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性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院教风学风建设，增强学生学习的荣誉感和主动性，引导学生刻苦学习与深度学习，激励学生不断挑战自我与突破自我，使学生在价值、知识、能力等方面得到全面提升，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关于本科荣誉学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2020 年9 月18 日）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荣誉学位的指导思想**

1. 强调表彰激励。荣誉学位是学校按一定比例对学士学位获得者中特别优秀者给予的表彰，是对学生主动学习、深度学习、创新学习的精神、经历和成效的高度认可与肯定。荣誉学位由学校颁发，有别于本科学士学位。

2. 突出高阶挑战。荣誉课程是指专业教育课程中着力培养学生高阶思维和创新能力的高挑战度、高难度课程。

3. 体现学科交叉。荣誉学位的评定以主修专业荣誉课程修读为主，同时要求修读跨学院（部）的荣誉课程。

**二、荣誉学位的申请条件**

学生须同时满足下列6个条件，方可申请荣誉学位。

1. 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端正；

2. 符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3.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优秀（90-100 分）；

4. 在本专业的排名位列前20%；

5. 修完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荣誉课程并获得相应的学分。

6.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公费师范）和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的申请者，须修读至少2门统计学专业和物理学院有关专业开设的荣誉课程，其中至少有1门为物理学院开设的荣誉课程。

统计专业的申请者，须修读至少2门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生命科学学院和计算机学院有关专业开设的荣誉课程，其中至少有1门为生命科学学院或计算机学院开设的荣誉课程。

**三、荣誉学位的遴选程序**

学院在本科生学士学位审核工作同期组织荣誉学位遴选工作。

1. 申请

在第八学期学院本科生学士学位审核工作开始时，由符合荣誉学位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

2. 条件审核

学院按照本办法“二、荣誉学位的申请条件”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参加学院组织的荣誉学位答辩。

3. 荣誉学位答辩

学院成立荣誉学位答辩委员会，负责荣誉学位答辩工作。

荣誉学位答辩委员会至少由7人组成，其中主讲荣誉课程的教师一般不少于5人。荣誉学位答辩委员会注重对学生对荣誉课程的综合理解、学术科研、创新精神等方面的综合考核，并给出具体答辩意见和是否授予荣誉学位建议。

4. 上报名单确定

学院教务委员会根据答辩结果在通过答辩的学生中，遴选不超过当届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总数3%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复核（具体比例按照学校当时的规定执行）。

**四、荣誉学位的颁发**

学院将经过学院教务委员会遴选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后，经教务处复核、学校教务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学生由学校颁发荣誉学位证书。

**五、荣誉学位的管理**

1. 学院各专业荣誉课程的设定，详见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公费师范）人才培养方案》、《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统计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学院遴选优秀教师主讲本科荣誉课程；组建稳定的、高水平的课程团队持续建设荣誉课程；建立荣誉课程质量评估保障机制，对荣誉课程实行动态化管理；优先聘请助教等支持荣誉课程教学。

3. 学院教务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审核本科荣誉学位与荣誉课程相关管理工作。

4. 荣誉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一律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

5. 荣誉学位的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有违规者，撤销其荣誉学位评定资格；已获得荣誉学位者，撤销其荣誉学位。

**六、其它**

1.本管理办法自2020级学生开始实行。

1.本管理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最终解释。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0年11月1日